

上杭县水利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是否依托中介平台开展中介服务网上交易	是否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指南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水利局	无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管〔1998〕16号发布，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是	是
2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利局	无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是	是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是否依托中介平台开展中介服务网上交易	是否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指南
3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利局	无	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1次全面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是	是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是否依托中介平台开展中介服务网上交易	是否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指南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水利局	无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是	是